

上海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基金产品存续规模低于 1000 万元的风险提示及后续安排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们的信任与支持。

根据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运作指引》”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截至 2025 年【1】月【1】日，我司管理的下述产品，经计算上一年度（2024 年度）的口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。



SW4820	景富景晨优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SXZ509	景富元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SXZ511	景富驰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SJX539	景富优选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SXT333	景富精选混合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SXM021	景富诺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SZP899	景富昊星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SZP901	景富共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SXF809	景富万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SJU733	景富礼达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SGT291	景富优选九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SJS940	景富优选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ST6712	景富优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SXH795	景富鑫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SNU364	景富云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SL9311	景富趋势成长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SSB502	景富优选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为了保障您的权益，特此向您披露本基金上述情况，并对后续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及相关安排进行说明：

1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基金任意连续 60 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时，本基金将按照《运作指引》要求停止申购，并将于发生该等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您披露；

2、当本基金因为前述情形停止申购后，自停止申购之日起，任意连续 120 个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的，本基金将按照《运作指引》要求进入清算程序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随时与我们联系。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。

上海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3 日

